

# 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一、 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學學校校長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現任中等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 1/2 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
（三）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
三、 出缺學校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。

四、 申請者應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（以下簡稱說明會）。如參加遴選之申請人人數5人以上，由遴選會就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篩選4人參加說明會及後續之遴選報告。預定於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，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。

五、 審查資料：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裝訂成 12 份，總頁數以 30 頁為原則，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二）資格證明文件：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『核與正本無訛』及蓋私章。

（三）學校經營理念及計畫乙份：本文為 12 號字，行距 20pt，5000字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等。

（四）校長辦學績效綜合評量表：針對政策與行政管理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組織氣氛與文化、行銷與公共關係及其他面向等作具體、簡要之描述，以 4 頁為限，如附件三。

（五）其他相關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。

六、 收件日期及地點

（一）通訊、親自、委託報名皆須於 11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送達。

（二）送達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」。

（三）逾時不予受理，如有疑義，可電洽 03-5518101轉 2811。

七、 遴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，依序進行簡報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時

間表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 地點：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2 樓第二研習室。

#### 八、 遴選結果公告

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本縣教育局網站（教育局公告）。

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縣府聘任之。

#### 九、 本作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
附件一：

## **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**

### **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，並確保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、公正性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（以下簡稱說明會），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主辦，相關學校協辦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並於說明會中說明。
- 四、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，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，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。學校接待服務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五、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，其他處室協助辦理。為避免私相授受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選會報告。
- 六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七、說明會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教職員工及家長如欲提供議題（合計至多 5 題，各候選人議題應一致），依指定時間及格式，交本局彙整後提供候選人參考回應。

附件二：

### 新竹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性別       |          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
|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連絡<br>電話 | 公：<br>手機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服務<br>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現職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考核<br>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5學年度 | 106學年度   | 107學年度    | 108學年度    | 109學年度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經營<br>學校<br>具體<br>績效<br>或<br>特殊<br>表現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日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加，以2頁為限。

附件三：

校長辦學績效綜合評量表

|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目前任職學校 |  | 姓名 | 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
| 項目      | 評核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評<br>(具體事實描述與現況說明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政策與行政管理 | <b>政策執行</b><br>1.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<br>2.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<br>3.配合教育局（處）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<br>4.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<b>行政領導</b><br>1.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<br>2.建置學校規章制度<br>3.適切的人力資源管理<br>4.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<br>5.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<br>6.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<br>7.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程與教學領導 | <b>專業領導</b><br>1.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<br>2.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<br>3.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<br>4.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<br>5.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<br>6.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<br>7.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<b>學習成效與輔導</b><br>1.落實適性教育<br>2.重視學生基本學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